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蔡旭明

債 務 人 沈育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玖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